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以“立足服务三农，做强做优基地，奉献绿色食品”为历史使命，以“成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一体化标杆企业和优质安全农产品供应链企业”为发展愿景，积极践行“效益优先、品质兴农、品牌强企，深化改革、致力创新、推进开放”的高质量发展新理念，努力提升经营质效。近年来，公司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开展涵盖农作物种植、良种育繁、农产品加工销售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业务的全产业链规模化经营，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从2017年度上市之初的43.16亿元、5.57亿元上升到2023年度的121.68亿元和8.16亿元。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坚决扛牢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努力稳住基本盘，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围绕全产业链发展思路，各种植基地落实精准措施，实现稳产、降本、提质；各子公司强化经营管理，担当奋进，合力推动实现产业发展由“增产”向“增效”转变。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成长收益

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3年末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13,400,000元（含税），占当年归母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达到50.65%。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33,072万元、41,340万元和41,340万元，分别占当年归母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44.87%、50.03%和50.65%，作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企业，公司现金分红长期保持较高水平且分红比例逐年提高。公司非常重视从回报角度保障投资者权益，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增加投资者获得感，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坚持创新驱动，推进绿色转型

创新是支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坚持以农业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产、学、研、推”为一体，在充分发挥公司规模化、集约化和组织化优势基础上，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成果、新体系的科学研究及推广应用，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持续提升公司现代农业科技水平。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聚焦前沿，推动科技研发由传统方式向现代方式转变，落实投入加大、容错减压等一系列激励保障措施，系统性优化创新生态、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转变思维方式，推行农业清洁生产，以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农业持续发展的绿色变革。同时依托全程质控体系，围绕“绿色、健康、生态”的品牌内涵，放大“绿色基地、绿色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价值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重视与投资者沟通工作，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基本原则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告、“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联系电话等形式及时有效地回答投资者问题与关切，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依托投资者联系电话、董办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来访调研、投资策略会等多样化渠道，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主动、及时征询投资者的观点和需求，以积极、认真、专业的态度回应投资者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积极出席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促进市场对公司经营战略的理解，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着力营造开放共进的投资者关系新生态。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以建立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为目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断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规范运作为主线，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运用大合规体系建设成果，从思想、制度、措施层面围绕中心工作，强化风险控制、强化纪审监督、强化安全保障，构建可预判、可规避的实践路径，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机制。2024年，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各类培训，强化其履职尽责能力与意识，持续促进内外部治理协同发力；进一步完善薪酬相关制度建设，建立与公司长期利益相一致、与全面风险和合规管理相衔接的稳健薪酬制度，切实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将深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承担起推进高质量发展水平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着力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亚东先生主持，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丁涛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晓斌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2票回避，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议案》。

根据公司近年来经营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要求，董事会同意制定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发经理层经营活力，更好地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不断提升，董事会同意制定2024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指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2票回避，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岗位说明书、岗位聘任协议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说明书、岗位聘任协议、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及任期绩效考核指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2票回避，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2日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红女士主持，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由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田林广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日

至2024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田林广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在后续公告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一并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52	苏垦农发	2024/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监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真：025-86267790

联系人：曹季鑫、吴本亮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田林广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6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垦农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晓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

袁晓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袁晓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袁晓斌简历

袁晓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南京电影机械厂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连云港苏垦农友种苗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苏垦农发董事、财务总监，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和垦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岗埠农场有限公司董事，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9.37%，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敬请各位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勿轻信市场传闻，提高二级市场风险投资意识。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敬请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关于2023年年报内控否定意见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截至2024年5月17日，已获取的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张

● 回售金额：4005.2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神马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截止2024年7月15日，本次回售申报期已结束。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并于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神马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71、2024-075、2024-08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93”，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神马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神马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神马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0张，回售金额为4005.2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7月18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神马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神马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4.1538万股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7月1日

2、授予数量：254.1538万股

3、授予人数：83人

4、授予价格：11.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合计6.5106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3人，实际授予数量由260.6644万股调整为254.1538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相关内容一致。

（二）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海江	副总经理	8.1810	3.22%	0.02%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82人）		245.9728	96.78%	0.61%
合计			254.1538	100.00%	0.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74号），审验了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4年7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张海江等8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9,354,763.9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2,541,53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813,225.9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00,010,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3年9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7号）。截至2024年7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551,53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02,551,538.00元。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54.1538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88,00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2,551,538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变更为71.543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2,541,538	362,541,5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000	0	40,010,000
总计	400,010,000	2,541,538	402,551,53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54.1538	1634.2089	612.8284	817.1045	204.2761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为理论最大值，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综合来看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中长远期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天沣物产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番食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年6月担保发生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天沣物产	15.04	15.04
天番食品	230.69	14,194.34
合计	245.73	14,209.38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8月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新疆番茄、天沣物产、天泽粮牧以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7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二）2024年6月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天沣物产	2024.6.27-2024.7.25	公司	15.04
天番食品	2024.6.6-2030.7.8		230.69
合 计			245.73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沣物产、天番食品基本情况详见202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天沣物产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062020240000210-1）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为天番食品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10004029）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临2023—057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6.1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3.81%。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8.4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92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97%。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062020240000210-1）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10004029）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5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4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722,80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91,747.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元/股-1.6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4月17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同意，公司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

（二）截止2024年7月17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722,801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97%，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1,747.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及调整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及调整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3,802,402	16.25	323,802,402	16.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9,067,279	83.75	1,669,067,279	83.7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1,722,801	3.10
股份总数	1,992,869,681	100	1,992,869,681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1,722,801股，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拟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后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亦可考虑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对36个月内未使用完成的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三井（主井、副井、风井）（三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现就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三井（主井、副井、风井）（三标段）。

2、工程地点：武山铜矿矿区

3、工程主要内容：三期回风井（φ7.0M）；回风机房：包括建筑、结构；-510M和-560M中段开拓工程（部分）包括石门、沿脉巷道、穿脉巷道及铺轨等；南首进风管缆井；北带-610m中段排水系统；北西风井及风机硐室；北东风井及风机硐室；-460m卸载硐室等。

4、合同工期预计至2025年9月。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作量预估合同金额约12,662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3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083,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83,272	99.9999	200	0.000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丁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